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5號

原告 蕭雪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銀森間請求禁止處分公同共有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具狀補正本件「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如逾期未為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與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張銀森間請求禁止處分公同共有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內未記載訴之聲明（需具體明確，亦即具體說明希望法院如何判決，請原告具體陳明究竟欲提起何種訴訟？），亦未說明起訴之訴訟標的（即請求依據之法律條文、法律關係等），亦未表明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（如：為何可以禁止被告出賣其所有之土地），無從明瞭原告係基於何等法律關係請求法院為何等內容之判決，自有命原告補正之必要。茲依上述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限為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以上補正資料及後附書證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被告人數提出影本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藍予伶